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| | | | |
|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聲請人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電 話 | | 備考 |
| | | | | |
| 聲 請 事 項 | | | | |
| 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 曾 自 行 經 聲 請 人 代為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_____ 經聲請人之 代為 元整，於 年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 | | | | |
| 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還。 | | | | |
| 三、聲請人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繳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繳款人之繼承人 | | | | |
| 四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 | | | | |
| 此 致 | | | | |
|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| | | | |
| 聲請人 | | | | (簽名蓋章)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